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

文件

广州市天河区应急管理局

穗环天〔2022〕69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 广州市天河区 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天河区辐射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区属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天河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

态环境局天河分局反映。



2022年12月9日

(联系人：邹好好，联系电话：85553303)

天河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处理机制，提高政府应对辐射事故的能力，防范和减轻辐射事故对公众生命健康的危害，维护辐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本预案编制的主要依据如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
-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
- 《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 《广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规定》

- 《广州市危险源和危险区域管理规定》
- 《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广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广州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广州市天河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3 工作原则

辐射事故应急工作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分类管理，分级响应，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原则。坚持统一领导，各司其职，各部门协同，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尽可能避免或者减少辐射事故发生，保证我区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天河区行政区域内（21个街道）发生的辐射事故。

辐射事故应急状态是指放射源、放射性物质或者射线装置造成人员意外受到异常照射或者环境辐射污染事件。

- (1) 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
- (2) 放射性物质运输中发生事故；
- (3) 邻近地区发生辐射事故影响到本辖区；
- (4) 航天器坠落等对本辖区产生辐射影响；
- (5) 各种重大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6) 放射性物质恐怖袭击事件。

2 事故分级

根据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4个等级。由于我区无民用核设施，在其他地区发生核事故状态下，按省核管委确定的应急响应等级执行。

2.1 特别重大（I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1) I类、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含3人）急性死亡；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2.2 重大（II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1) I类、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的；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不含3人）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含10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2.3 较大（III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的；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不含10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
-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

2.4 一般（IV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 (1) IV类、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的；
-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
- (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局部环境辐射污染的；
- (4) 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辐射污染后果的；
- (5) 测井用放射源落井，打捞不成功进行封井处理的。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3.1 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成立天河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天河区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区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承担天河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日常工作和应急协调工作。

总指挥：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区领导。

副总指挥：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局长和事发地的街道办事处主要领导。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人防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

区发展改革局、区科工信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园林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受影响区域或事发地的街道办事处和交警天河大队等单位。

区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贯彻执行生态环境部、省人民政府、省生态环境厅和市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区人民政府关于辐射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的应急工作指示和要求。
- (2) 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区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 (1) 组织和协调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应急响应行动。
- (2) 建立应急组织体系，明确各应急成员单位职责。
- (3) 提出应急响应启动、调整和终止的建议。
- (4) 跟踪掌握事故信息，根据生态环境部、省人民政府、省生态环境厅和市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区人民政府指示和指令做好上传下达工作。
- (5) 指导和协调成员单位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监测、信息上报、善后处置等工作。
- (6) 及时报告事故信息与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 (7) 负责组织成立事故应急现场工作组，领导事故应急现场工作组的现场工作。
- (8) 编制和修订本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辐射事

故应急演练。

(9) 负责指导做好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维稳工作。

(10) 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2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区委宣传部：指导并配合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媒体报道和新闻发布工作，配合市委网信办做好网络舆论引导工作；协调指导辐射应急事件的网络舆情搜集、研判、处置工作，协同区公安分局等部门加强网络信息传播秩序管理，打击网络谣言等不良信息。

(2) 区人防办：负责组织开展民防应急响应，根据指示及时发布警报信号；维护、开启和封闭人防工程，为因灾疏散人员提供应急避难场所。

(3) 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负责区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及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联络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辐射环境监测和事故处置情况的实时报告、总结报告，对辐射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协调解决辐射事故有关应急装备、物资的筹集准备工作；对事故产生的放射性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等提出处理建议；协助公安部门监控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负责制定、修订本预案并按照程序报批；落实辐射事故应急准备，维持应急响应能力；组织辐射事故应急培训、演练；配合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相关的公众宣传、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专家开展应急救援咨询服务工作。

(4) 区发展改革局：配合市价格监测中心做好重要生活必需品价格异动的监测预警工作；加强粮食储备管理，做好粮食应急准备，确保粮食市场有序供应。

(5) 区科工信局：负责组织应急期间的电力供应，组织天河供电局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协调对电力设施的抢修和维护，保障电网正常运行。

(6) 区公安分局：协助交警天河大队维持疏导交通和实施道路管制，保障应急救援交通顺畅；负责隔离和封锁事故现场，维护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保护人员、救灾物资安全，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

(7) 区民政局：将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纳入社会救助范围。

(8) 区财政局：负责区属单位应急资金的保障；对应急资金使用进行财政监督。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应急资金由市财政保障。

(9) 区住建园林局：组织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协调抢险救援车辆在高速公路收费站的优先通行。

(10) 区水务局：负责指导、督促供排水相关企业保障应急期间城市公共供水、排水等水务设施正常运行，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城市公共供水、排水受到的污染进行检测和处置。

(11)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应急期间对可能受到污染的产地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监测，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对受到污染的农田和农用地土壤进行恢复，并对可能受到辐射污染的农副

产品等进行检测，组织力量妥善处理。

(12)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事故的卫生应急救援，包括伤员救治、受污染人员处理、受照射人员的剂量估算和健康检测；对应急现场人员提出个人防护意见，对公众受到的辐射污染所致剂量进行检测和调查，指导公众做好个人防护。

(13) 区应急管理局：指导相关部门和街道做好辐射应急准备工作；配合开展受辐射事故影响区域群众的转移工作，协调做好转移安置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

(14)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应急药品和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受污染情况的检查，加强重要商品物价监督检查。

(15) 受影响区域或事发地的街道办事处：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参与辐射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16) 交警天河大队：负责维持疏导交通和实施道路管制，保障应急救援交通顺畅。

3.3 现场工作组

发生辐射事故时，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成立辐射事故应急现场工作组。现场工作组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确定，负责事故现场的指挥协调工作。辐射事故应急现场工作组下设宣传信息组、现场协调组、现场监测组、现场处置组、安全保卫组、医疗卫生组。应急现场指挥部工作场所及相关保障工作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负责。

(1) 宣传信息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天河

分局、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人员组成。负责收集分析舆情，及时报送重要信息，向区应急指挥部提出舆情应对建议；组织指导报刊、电台、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公众宣传和专家解读，负责接待媒体采访和公众咨询。

（2）现场协调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协调各响应组有效开展应急响应工作；负责各响应组的现场指挥调度和后勤保障；指导各响应组开展工作；对应急行动的终止提出建议。

（3）现场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牵头，生态环境与卫生健康部门的辐射相关监测人员组成。负责开展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制定辐射事故应急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必要时派遣专家或监测人员，加强现场应急监测工作；对辖区开展事故后期跟踪监测和去污后环境监测提供技术支援；提出外部监测力量支援建议。

（4）现场处置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与事发地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组成。负责制定事故处置方案；负责事故现场辐射污染的处理、处置；提出外部处置力量支援建议；负责对事故进行研判；必要时，配合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对易失控的放射源实施收贮。

（5）安全保卫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和交警天河大队相关人员组成。指挥或指导当地公安机关执

行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任务；负责或指导地方公安机关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组织协调公安机关支援力量。

（6）医疗卫生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相关人员组成。指导事故现场洗消、卫生应急处置等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或指导受辐射伤害人员的医疗救治和剂量评价工作；组织协调或指导可能受到辐射伤害的人员健康影响评估；组织协调卫生健康部门支援力量。

4 预防与预警

4.1 信息监控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对区内核技术利用项目进行动态信息监控，重点收集、报告和处理 I 、 II 、 III 类放射源信息， I 、 II 、 III 类放射源使用单位的安全运行状况信息，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等）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下简称“核技术利用单位”）安全运行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发生在区外有可能对我区造成辐射影响的信息。

4.2 预警级别

按照辐射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社会危害程度，辐射事故的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1）一级（红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

- (2) 二级(橙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辐射事故的。
- (3) 三级(黄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辐射事故的。
- (4) 四级(蓝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辐射事故的。

4.3 预警发布

(1) 发布制度

辐射事故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辐射事故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预警信息，由有关单位制作，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按预警级别分级发布。

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研判可能发生辐射事故时，应当及时向区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市、区应急指挥部，并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发生辐射事故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地区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可能引起公众恐慌、影响社会稳定预警信息，需经区人民政府批准。

(2) 发布内容

辐射事故预警信息内容主要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辐射事故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3) 发布途径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微信、微博、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宣传车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等方

式发布预警信息。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及医院、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采取足以使其知悉的有效方式发布预警信息。

4.4 预警响应

(1) 根据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和事件等级，立即启动响应级别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2)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 指令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现场监测组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4) 针对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 调集辐射事故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4.5 预警调整与解除

区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和专家的预警建议，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辐射污染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级别

按照辐射事故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等，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

级、Ⅳ级4个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故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2 应急响应与程序

5.2.1 I 、 II 、 III 级响应与程序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辐射事故时，区应急指挥部报送信息至区人民政府和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在等待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转达或下达应急响应指令期间，立即组织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专家分析研判，对辐射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省、市政府或省、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启动Ⅰ级、Ⅱ级或Ⅲ级响应后，在省、市政府或省、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2.2 Ⅳ 级响应与程序

初判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区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专家分析研判，对辐射事故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及可能涉及的街道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按指挥部下达的指令，各应急响应单位立即组织应急队伍赶赴事故现场，按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及事发地所属街道实行24小时专人值班，随时掌握事故进展情况，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区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区应急管理局和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辐射事故的基本情况、事

故影响程度和应急处置情况，及时通报可能涉及的相邻区，并及时向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支援请求。

6 应急处置

6.1 应急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组织应急环境监测机构立即启动应急监测预案，应急监测队伍立即前往事故现场，根据现场情况，立即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持续跟踪监测，直至事故处置终止；及时将监测报告报送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协调上级辐射监测专业单位或提请部队专业部门等提供技术支持。

在获得当地环境辐射本底水平值数据、放射源的原始资料信息及辐射事故信息的情况下，对事故污染区域按照从外围到中心逐步进行监测，确定受污染区域范围。

按照监测规范，对受污染区域的环境状况、环境资源、相关人员进行监测（采样），确定环境辐射污染程度；及时将监测报告报送至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6.2 应急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根据事故现场情况，立即制定应急调查方案，组织应急人员迅速开展事故排查，确定事故单位和可能造成污染情况，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协调专业机构对事故现场放射性废物进行清理；协助公安机关进行现场隔离、警戒和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必要时提请部队专业部门等提供支持。

6.3 现场管控

区公安分局根据应急监测机构现场监测结果和放射性对人体的伤害特点，封锁事故现场，组织疏散现场周围人员；组织设置隔离带和警戒区，设立辐射警示标志，协助交警天河大队实行交通管制；立案侦查和追缴丢失、被盗的放射源。

6.4 医疗救护

区卫生健康局设立医疗卫生救援点，对现场的受伤人员进行医疗救治和卫生处理，确定人员放射损伤程度，视情况转移至专科医院进行治疗，并协助现场监测组进行人员受照剂量监测工作；必要时提请上级部门派出有关专家和专业队伍支援。

7 事故报告及信息发布

根据生态环境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有关规定要求，做好辐射事故报告工作。

7.1 报告时限及内容

(1) 发生辐射事故或者发生可能引发辐射事故的运行故障时，事故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应急措施，并在事发后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公安、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事故，不得拖延不报或谎报。

事故单位应在事故发生后6小时内填写《辐射事故报告表》（见附1），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公安、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辐射事故或者可能引发辐射事故

的运行故障报告，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并消除事故或者事故影响，配合区委宣传部、区网络舆论监测中心等部门做好信息公开、公众宣传等外部应急响应工作。

(2) 区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后，立即初步判断事故级别，报告区人民政府和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情况紧急时，也可越级上报，但应同时报上一级主管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属于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和较大辐射事故的，区应急指挥部应在1小时内报区人民政府和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属于一般辐射事故的，区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应在2小时内报区人民政府和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

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接到含Ⅰ类放射源装置重大运行故障报告时，应当在事发2小时内，将故障信息逐级上报至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

(3) 禁止缓报、瞒报、谎报或者漏报辐射事故。

(4) 如果辐射事故的伤亡人员中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或者事故可能影响到境外，需要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有关机构或有关国家进行通报时，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7.2 信息发布

(1)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区辐射事故信息的统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信息，按照省、市的预案由省、市人民政府或授权部门向社会发布；一般突发事件信息的发布由区

人民政府或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区人民政府授权负责。

(2) 向社会发布信息要正确引导舆论，注重社会效果，防止产生负面影响和引起社会恐慌。

(3)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指挥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辐射事故信息。

8 应急终止和恢复行动

8.1 应急终止条件

(1) 确认辐射事故已经得到控制，事故状态已经消除。

(2) 失控的放射性物质已经得到有效控制。

(3) 释放到环境中的放射性物质已经降到国家规定标准的限值以内。

(4)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故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8.2 应急终止程序

8.2.1 I、II、III 级响应终止程序

满足终止条件后，区应急指挥部接到上级应急响应终止指令后，开展后果评价与后期处置工作。

8.2.2 IV级响应终止程序

满足终止条件后，由区应急指挥部根据事件处置情况提出应急响应终止的建议，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8.3 后果评价与后期处置

应急终止后，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专家开展下列工作：

- (1) 评价所有应急日志、记录和书面信息等。
- (2) 评价造成应急状态的事故，指导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和事故责任单位查明原因，制定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 (3) 评价应急期间采取的一切行动和措施。
- (4) 根据实践经验，修改完善现有应急预案和程序。
- (5) 指挥部办公室在事故应急状态终止后一周内，向区应急指挥部提交总结报告（见附2）。经核准后，由指挥部办公室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 (6) 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善后工作，组织专家对放射性物质污染地区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意见和建议。
- (7) 协调放射性废物处置专业单位进行后续处置工作。

9 应急保障

9.1 队伍保障

辐射事故应急救援成员单位，以生态环境、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为骨干力量，组建事故现场应急救援队伍，按照应急职责加强队伍建设，配备应急必要的专业物资装备，适时更新应急救援设备，建立信息共享、部门联动机制，强化专业培训和应急演练，切实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保证应急队伍和设备随时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9.2 资金保障

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预算，由区财政局审核并纳入部门预算统筹解决，其中，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应急资金由市财政保障。事故处理处置费用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

9.3 物资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监测与防护、医疗救治、抢险救灾、去污洗消、交通运输、通信等器材物资的储备机制，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必要的各类应急物资和装备。

10 监督管理

10.1 预案宣传

预案实施后，区应急指挥部组织预案宣传、应急队伍培训和演习，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核技术利用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和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0.2 责任与奖惩

对在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扬。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附则

11.1 名词术语解释

放射性同位素，是指某种发生放射性衰变的元素中具有相同原子序数但质量不同的核素。

放射源，是指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

射线装置，是指X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装置。

辐射事故，是指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放射性物质泄露及伴生矿开发利用中超标排放，造成辐射环境污染等。

11.2 预案修订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牵头修订，报天河区人民政府批准，由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负责解释。

11.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 1 辐射事故报告表

辐射事故报告表

事故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电话			邮编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现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 故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人员受照 <input type="checkbox"/> 丢失、被盗、 <input type="checkbox"/> 失控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污染			事 故 级 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辐射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特大重大辐射事故				
人员受照 情 况	最大受照剂量 (Gy)	外照射人数			内照射人数		死亡人数		
	急性重度放射病或局部器官残疾人数				急性轻度 放射病的人数	受超过年剂量限值 剂量的人数			
事故源数量			污染面积(m ²)						
序号	身份 编码	核素 名称	出厂 活度	事故时活度	密封/非 密封源	用途	生产 厂家	固/液态	出厂 日期
事故经过及 影响情况									
报告人 签字		报告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附 2 辐射事故总结报告

(提纲)

- 一、调查起止日期及调查地点和事由
- 二、调查人员构成情况
- 三、事故概况及应急处理情况
- 四、事故调查方案及调查方法
- 五、事故调查情况
 - 1、人员伤亡
 - 2、污染及处理情况
 - 3、现场勘查
 - 4、有关技术检测及认证、物证收集情况
- 六、事故原因分析及事故级别的判定
- 七、事故后果及危害影响评价
 - 1、经济损失
 - 2、社会影响
- 八、事故处理结果
 - 1、确认违法行为
 - 2、处罚决定及其执行情况
- 九、经验教训和改进工作的措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分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9日印发